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
第2屆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3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5樓252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謝召集人政達　　記錄：徐秀雯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備查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　　提案人：新北市政府

案由：第四階段傷者生活扶助善款發放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106年7月24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委會第1屆第11次會議提案五決議三，「第三階段補助核發後8,000多萬將留至規劃第四階段善款發放，第四階段補助將以傷者生活扶助為主協助後續所需。」，謹先陳明(如頁5)。

二、 目前已由委員會決議核發之捐款項目，尚有106年7月24日第11次委員會提案二決議一(如頁3)，同意補助之訴訟鑑定費，每位傷者補助上限為2萬5,000元，以484人計預估數為1,210萬元現已核撥248名預撥619萬9,791元，尚未核發完畢，預留尚未申請236位，金額估計為590萬元(2萬5,000元*236人)。

三、 八仙善款截至108年3月15日，捐贈專款一般捐款(不含指定捐款)可運用數為9,730萬4,053元，扣除預留款項590萬元後，捐贈專款一般捐款可用餘額為9,140萬4,053元。

辦法：

一、 依前次會議紀錄決議，第四階段補助將以傷者生活扶助為主協助後續所需。

二、 善款發放將依傷者之身障程度進行分級，輕度1倍、中度1.5倍、重度2倍、極重度2.5倍。目前領有身障手冊之傷友共計231人，其中輕度117人、中度77人、重度27人及極重度2人。

三、 領有身障手冊之傷友本身兼具低(中低)收入戶身分者，共計8人，加權1倍。

四、 因特殊障別第一類(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)、第七類(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)影響後續生活較嚴重，各再加權0.5倍。

五、 預估費用：

(一)方案一：1單位28萬元，總計補助231人，金額8,960萬元，善款餘額約180萬餘元。

(二) 方案二：1 單位 20 萬元，總計補助 231 人，金額 6,400 萬元，善款餘額約 2,740 萬餘元。

六、上述善款規劃方案，詳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以方案一方式辦理。

提案二 提案人：雷委員立芬

案由：就八仙塵爆事件屬居住台澎金馬地區以外之被害人，因來台進行勞動力減損及未來醫療費用鑑定之需要，建請補助往還交通費用與在台期間住宿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八仙塵爆事件消基會代理的二件民事損害賠償案件，就被害人勞動力減損及未來醫療費用之請求，目前正由士林地院囑託醫院陸續進行鑑定中，由於需為鑑定之被害人中，有部分係居住台澎金馬地區以外，故其因鑑定程序之需來台往返，勢將支出為數不少之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。茲為減輕該等居住台澎金馬地區以外之被害人之負擔，俾得來台完成鑑定事宜，建請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」得否在一定限額下補助居住台澎金馬地區以外之被害人，因鑑定之需，往返台灣之交通費用與在台期間住宿費用。

辦法：

一、統一由消基會申請，再憑相關單據核銷。

二、建請由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」協助負擔此等費用之支出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核實補助每位傷者(未含家屬)單人經濟艙來回機票。

二、同意依「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簡任級人員」每日 1,800 元上限標準，核實支付住宿費用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張委員志瑛

案由：有關呂忠吉投保 2 家產物保險公司，其後續款項申請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八仙活動負責人呂忠吉投保 2 家產物保險公司，1 家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另 1 家為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，投保金額各約 2,000 萬元。對於八仙塵爆傷者保險給付部分，事發迄今無下文。

決議：請法制局與保險公司了解後，提供相關資訊予委員參考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